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0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当前对外担保余额为1.2055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智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3亿元的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索空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75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号）、《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号）。

11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碳索空间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交通银行向天玑智谷开立额度为3,00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5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天玑智谷的其他股东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5 年经审计）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湖北宏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5.00%	3,150.00	0	450.00	3.65	2,700.00
公司	天玑智谷	间接控制 51.00%	15,300.00	1,530.00	6,630.00	53.72	7,670.00
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控制 51.00%		0	1,000.00	8.10	
公司	碳索空间	100%	17,500.00	500.00	3,975.00	32.21	13,525.00
合计	-	-	35,950.00	2,030.00	12,055.00	97.68	23,895.00

二、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

（一）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20.38	16,323.54
负债总额	4,626.77	5,600.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2.08	2,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68.43	4,213.38
净资产	11,093.61	10,723.49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0.07	758.54
利润总额	871.22	5.78
净利润	633.30	-76.13

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碳索空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碳索空间的其他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号）。

（二）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玑智谷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民生银行与碳索空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债务人：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交通银行与天玑智谷签订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

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经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59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055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68%；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交通银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